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投诉问题	投诉编号：X2YN202104240043，反映问题：云南省存在无证经营的高耗能，淘汰型产能石灰窑，普遍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且大多数位于偏僻处和两地交界处，监管缺失，扬尘污染严重。
核实情况	部分属实
办理情况	2022年11月3日，省工信厅会同有关专家，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领导陪同，对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进行了现场复核。 经现场核实：1. 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均办理了营业执照。投诉人所反映“无证经营”情况不属实。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先后于2021年4月26日和12月28日组织专家对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了现场核实，两家企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里的“石灰土立窑”。投诉人所反映的“淘汰型产能”情况不属实。 3. 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石林街道办天生关村，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位于西街口镇寨黑村，两家企业均属于石林县行政辖区内。投诉人反映“处于偏僻处和两地交界处”情况不属实。 4. 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均办理了立项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部门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检查督导。投诉人反

	映“监管缺失”情况不属实。 5. 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已配备机械化投料、卸料和除尘脱硫等环保设施，原料堆场、料仓均配备了防扬尘设施，基本满足环保督察验收要求；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于试生产状态，正在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试。两家企业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扬尘污染”隐患，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办理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工作成效	1、县市场监管局已对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石林华鹏石材有限公司华茂建筑材料厂经营范围进行了现场查验，经核实，两家企业不存在超范围经营行为。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已组织专家对两家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了现场核实，两家企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里的“石灰土立窑”。 3、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联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必须于2022年11月30日前按照省级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对主要生产设备及料仓、原料堆场配备防扬尘处理设施。截止11月30日，石林新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根据省级专家反馈意见完成了整改。 4、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属地政府等部门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检查督导，日常监管进一步加强。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员及电话：冯华忠，0871-67796356。